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12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赫建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及资本市场外部环境等因素，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后，决定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江绍基、李运、徐友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故拟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意见》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